

证券代码：871765

证券简称：金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，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。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，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。

(2) 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(财会〔2018〕15 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2)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

上年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0	0	0	0%
负债合计	0	0	0	0%
未分配利润	0	0	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0	0	0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0	0	0	0%
营业收入	0	0	0	0%
净利润	0	0	0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0	0	0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